

验收意见

湖州市圣沃塑模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套商品模及 5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配件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3 日，湖州市圣沃塑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商品模及 5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配件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降级）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市圣沃塑模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湖州市圣沃塑模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套商品模及 5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配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湖州市圣沃塑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康山街道港南路 1818 号 2 幢南面第一跨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 500 套商品模、5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配件 (实际年产 500 套商品模、325 万件汽车注塑零配件)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企业项目租用浙江慧仁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约 1089 平方米，购置 CNC 加工中心、注塑机、磨床等生产设备 41 台（套），形成年产 500 套商品模、5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2000 万元，利税 300 万元。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市圣沃塑模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备案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文号： 2604-330552-04-01-519576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编制	《湖州市圣沃塑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商品模及 5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6]15 号 2026 年 6 月 9 日
项目动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2MA29JDAD8R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市圣沃塑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商品模、325 万件汽车注塑零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1）根据企业规划及实际投产情况，2 台雕刻机、2 台加工中心、1 台火花机、1 台台钻尚未投产，均为商品模产品作业设备，由于该产品作业简单，根据产品规格，可选择性进行机加工作业，故部分机加工设备尚未建设不影响产量情况，企业尚未建设内容为待建工程。

（2）企业实际 5 台注塑机尚未建设，该设备控制注塑件产能情况，故注塑件产品未能达到设计产能，企业尚未建设内容为待建工程。

（3）企业实际增加了 7 台烘干机，注塑工段前需要对塑料粒子进行一定程度烘干，现实际购置的注塑机配套自带烘干机，单台注塑机作业前经自带烘干机烘干即可，仅为了增加烘干效率，相应增加烘干机，注塑机用料塑料粒子年用量不变，总体不影响项目污染源强产排情况。

（4）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增减。

其余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

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企业仅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2、废气

a) 机加工废气：金属粉尘由于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机械加工工序有机废气源强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非机加工作时间加强车间局部通风。

b) 焊接烟气：焊接作业量较少，源强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c) 注塑废气：经局部密闭吸风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a) 目前机加工作业以外加工为主，厂区内设施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b)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外排；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仅生活污水排放，不涉及在线检测设备。

（3）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降级）及审批部门备案文件，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

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氯乙烯、丙烯晴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氯化氢、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该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晴、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化氢、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相关规定。

（3）噪声

该公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企业厂界北侧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未监测。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外排；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各种生产

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 总量

表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t/a)	折算达产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20	45	52	符合
	COD _{Cr}	0.005	0.002	0.002	符合
	NH ₃ -N	0.000	0.000	0.000	符合
废气	VOCs	0.342	0.180	0.188	符合

根据验收结果统计，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废气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量均能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在61.3%-65.1%，低于环评处理效率75%，主要是因为注塑废气装置实际进口浓度低于环评源强分析的产生浓度，所以处理效率比较难达到环评要求，但实际核算总量在环评总量控制范围内，故总体符合要求。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降级）及其审批部门备案文件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

果,湖州市圣沃塑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商品模及 5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配件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与要求

(1) 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和台账资料。

(2) 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 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李刚

湖州市圣沃塑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8 月 13 日

验收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备 注
验收负责人	李 刚	湖州市圣沃塑模科技		
验收参加人员	卢美兰	湖州环环环境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夏水芳	湖州大格科技		
	顾文忠	湖州中环安		
	陆佳威	中星(浙江)环境检测		

湖州市圣沃塑模科技有限公司

